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葉名容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：02-23518524

受文者：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09616188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繳回○○○○君及○○○君造林獎勵金疑義案，復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6年11月7日府農林字第0960309477號函。
- 二、依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，貴府係屬林業管理經營機關，於受理旨揭造林人申請案時，自應依據權責，詳實審查造林人之資格，經查明符合參與獎勵全民造林計畫之規定，始准予參與；惟據報貴府於造林第3年已發現造林人不符參與資格，然迄至審計部查有缺失後，始為處分，該項疏失應請貴府確實釐清責任歸屬；先行敘明。
- 三、有關本案繳回造林獎勵金疑義，既經貴府具報旨揭造林人已不符資格，其貴府對造林人原處分顯屬違法之行政處分，自應善盡林業管理經營機關之權責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至121條及第127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另有關本案造林人之承租契約書，請貴府逕向出租機關申請調閱，並將租賃契約書影本檢送過局，俾憑辦理後續事宜。

正本：臺中縣政府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臺中縣政府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